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市场环境、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安排、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年度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及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及相关资料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是基于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风险可控。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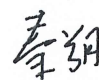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薪酬制度规定，有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阅和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资本运作项目审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秦 朔]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江奇

\_\_\_\_\_ [江 奇]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新全

\_\_\_\_\_  
[李新全]

2023年4月24日